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2〕7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梁高速公路配套地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充市百胜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开梁高速公路配套地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报告表公示期无异议，根据达市环办发〔2019〕115号文件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在开江县甘棠镇S202省道旁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为新建，占地面积约12000m²，建设砂石加工厂房、原料及成品堆场、

地磅房、配电房及环保工程等，安装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立式冲反击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螺旋洗砂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组成三级破碎+洗砂系统，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吨碎石及细砂。

二、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的污染物评价等级、环境标准适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认真落实营运期环保措施和管理。

（三）加强废水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期间生活废水依托场镇居民化粪池收集后，排放甘棠镇污水管网进入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应完善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一同经一套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租用民房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甘棠镇污水管网进入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粉尘控制措施。所有生产线设备均采取整体封闭和安装雾化喷淋等措施，对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应封闭围挡。

(五) 做好固体废物收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六) 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基础减震、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a 限值标准，严禁夜间生产。

四、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甘棠镇人民政府做好属地环保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七、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开梁高速公路配套地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2年6月16日



抄送：开江县甘棠镇人民政府、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2年6月16日印发
